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29,523,741.77 元（母公司报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488,857,122.54 元后，2022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40,666,619.2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522,620,690.62 元，减去公司实施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币 659,288,695.15 元，2022 年度剩余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003,998,614.70 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22 年末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累计数为人民币 74,548,111.91 元，扣除后 2022 年末本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929,450,502.79 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78,179,03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4,163,274.6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